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法学译丛·民商法系列

ATYAH'S ACCIDENTS, COMPENSATION AND THE LAW

(Sixth Edition)



阿蒂亚论事故、赔偿及法律

(第六版)

彼得·凯恩 (Peter Cane) 著

王仰光 朱呈义 陈龙业 吕杰 译

当代世界学术

D956.13/12

2008

法学译丛·民商法系列

阿蒂亚论事故、赔偿及法律

(第六版)

彼得·凯恩 (Peter Cane) 著
王仰光 朱呈义 陈龙业 吕杰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蒂亚论事故、赔偿及法律 (第六版) / 凯恩著; 王仰光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法学译丛·民商法系列)

ISBN 978-7-300-09107-5

I. 阿…

II. ①凯…②王…

III. 侵权行为-民法-研究-英国

IV. D95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2744 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法学译丛·民商法系列

阿蒂亚论事故、赔偿及法律 (第六版)

彼得·凯恩 (Peter Cane) 著

王仰光 朱呈义 陈龙业 吕杰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55mm×235mm 16开本 版 次 2008年3月第1版

印 张 34.75 插页 2 印 次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63 000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自帕特里克·阿蒂亚写作本书第一版至今已经30年了，而自我荣幸地被要求为本书的未来承担责任也大约15年了。当本书第一版出版时，阿蒂亚在我现在所属的同一机构拥有了一个教授职位。现在似乎是一个进行反思的合适契机。

第一版序言包含下列一段话：

本书寄寓希望其能够引导大学教师对侵权教学大纲拟定的方式提出质疑……也寄寓希望即使那些被现存教学大纲所束缚的学生会以一种更“相关的”方式发现一些事情以引起他们的兴趣。本书最终提出了众多有关法律制度的基础性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是来自律师和类似非律师回答则需要思考。

本书旨在对法律教育和社会争论作出贡献。更准确地说，将本书作为法律学术研究与写作范式的影响，远比依然注重以分析方法学习案例和法规的法律教育的影响大。只要法学学位构成事务律师或辩护人执行法律事务的基本训练，只要在法学教育存在“学术的”技能与“实践的”技能的制度性差异，这种教育方式就不可避免。这并非说法律规则的分析不重要，我的观点恰恰相反。然而，“法律”是一张极为丰富的挂毯，法律原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们研究挂毯的部分越多，并且我们研究中采纳的视角越多——分析的、试验的、历史的、人类学的、统计学的等等——我们对这一挂毯的欣赏就会更加完整。

就社会争论而言，本书的大量主题有很多机会根本改变我们作为一个社会处理人身伤害及残疾的方式，当然在可预见的未来，这样的历史时刻已经过去，也可能永远都过去了。那么为什么不让本书也静静地终止呢？答案很简单：本书讨论的问题在今天与在1970年时讨论的问题同样重要，对此抱有兴趣的人应当继续获

得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的与易懂的讨论。

人身伤害的侵权责任规则非常稳定。即使如此，也必须以种种方式修改涉及侵权学说的有关章节。同样，在本版中我也借此机会修改了一些有关因果关系的章节，以反映我对这一论题思考的变化，使其更加清晰。第十八章中有关赔偿制度功能的部分我作了相当大的修改，尤其是涉及赔偿的部分。侵权法中最变动不居的部分是有关损害评估的部分，这在第六章许多小的修改中得以反映，例如，涉及社会保障津贴的扣除与 NHS 国民卫生服务看护费用的新立法。

本书中涉及的一些论题在最近五年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新的残疾者歧视体制在第十四章中有所涉及，1996 年生效的“修正费率”刑事伤害赔偿方案在第十二章中进行了论述。社会保障制度处于长期变迁状态，且自上一版以来，在津贴与管理方面已经有了影响残疾者（在其他人之中）的重大发展。1998 年女王讲话中宣布了更多的改革，而且 1999 年 2 月福利改革与年金法案得以公布。相关条款在适当的地方被简略提及。所有变化当中最彻底的已是（继续是）在法庭程序与侵权请求筹资领域。适用于高等法院与郡法院的全新民事诉讼规则于 1999 年 4 月生效，在该方面术语“原告”（plaintiff）要为单词“求偿人”（claimant）所取代；法律援助要被由社区法律服务委员会管理的一项新的诉讼基金制度所代替，在未来，人身伤害索赔（除医疗过失索赔外）不适用公共资助；为对原告更有吸引力，修改了附条件费用契约的规则；等等。本版已经对密切相关的各种重大变化进行了论述，而这些论述不可避免地带有临时性和局部性。

自从准备本书第五版以来，我已从牛津移居到堪培拉。这产生了某些资料问题。我主要依赖因特网辅之以两次访问英国来解决这些问题，为此感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安德鲁·安森沃斯教授与尼科·维克里教授极尽热忱，透彻而迅速地解答了一些具体的疑问。巴特沃斯的团队以模范的谦恭与效率克服了距离的无情。对阿蒂亚教授多年来的支持和启迪，我表示极大的感激。通读本

 序言

版的读者会注意到，我们在所有问题上没有亦步亦趋，而且本书从第三版开始由我负责修订，现在本书中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对此原作者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不过，本版的基本信息同第一版相同，而且主题未有改变。

彼得·凯恩

堪培拉

1999 年 2 月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我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这些译丛多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本套丛书则旨在选译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我们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这套丛书拟按学科划分为若干个子系列，经过不断的筛选和积累，将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的见仁见智，以及我们选择眼光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前景问题

第一章 导 言	3
1. 事故赔偿	3
2. 混合社会中的混合制度	6
3. 事实与数字	14

第二部分 理论上的侵权制度

第二章 作为责任基础的过错	29
1. 侵权法的理论基础	29
2. 作为侵权责任基础的过失	30
3. 过错原则	31
4. 作为过错表现形式的过失	33
5. 诉讼中原告的行为	52
第三章 过失侵权的范围	69
1. 注意义务的本质	69
2. 承担注意义务的特定情况	71
3. 精神震惊	88
4. 家庭成员的赔偿请求	94
第四章 对过错原则的偏离	96
1. 过错责任和严格责任	96
2. 程序法上的设计	98

3. 法定义务的违反	100
4. 合同义务	105
5. 由赖兰兹诉弗莱彻 (Rylands v Fletcher) 案看动物致人 伤害	106
6. 连带责任	108
7. 替代责任	110
8. 产品责任	110
9. 皮尔逊委员会对扩展严格责任的建议	113
 第五章 因果关系和间接损害	118
1. 事实上的因果关系	119
2. 对事实原因所生责任的法律限制	125
3. 结论	138
 第六章 个人损害及死亡的赔偿金	139
1. 一次性赔偿	139
2. 全额赔偿	152
3. 对收入损失的全额赔偿：这合理吗？	161
4. 全额赔偿	167
5. 无形损失	171
6. 总量极限	180
7. 惩罚性赔偿	181
 第七章 对过错责任的评价	182
罪状 1：应付赔偿金额与过错程度无关	182
罪状 2：损害赔偿与被告的经济状况无关	184
罪状 3：疏忽并不等同于道德上的可谴责性	186
罪状 4：过错责任原告的行为或需求重视不足	192
罪状 5：基于公平的考量，无过错有时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193
罪状 6：对过错进行裁定非常困难	196

罪状 7: 过错原则助长了责难文化的兴盛而阻碍了对自己 负责观念的生成	201
--	-----

第三部分 运行中的侵权法体系

第八章 请求权和原告	205
1. 事故受害人及原告	205
2. 人们为什么(不)提起侵权索赔	210
3. 特殊类型的索赔	219

第九章 被告及保险人	227
1. 被告人为个人的情形	227
2. 雇主和公司作为侵权被告人的情形	232
3. 保险人	237
4. 责任保险的本质	238
5. 责任保险的一些问题	244
6. 为了他人利益的第一方保险	247
7. 责任保险对法律的影响	249
8. 机动车保险局	262

第十章 审理与和解	267
1. 和解的重要性	267
2. 获得法律援助和筹集侵权损害赔偿的经费	268
3. 协商过程	279
4. 在谈判破裂时	290
5. 进行和解需要的时间	294
6. 损害赔偿的数额	297

第四部分 其他赔偿制度

第十一章 第一方保险	303
1. 第一方保险的类型	303

2. 与侵权责任相比的第一方保险	308
第十二章 刑事伤害赔偿	313
1. 侵权索赔	313
2. 赔偿令	314
3. 其他来源的赔偿	317
4. 刑事伤害赔偿方案	317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制度	343
1. 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	343
2. 贝弗里奇报告与 1946 年系列法案	346
3. 自 1946 年以来的发展	349
4. 工业伤害制度	354
5. 非工业残疾	374
6. 残疾人国家供给范围内的优先权	375
7. 收入补助津贴	377
8. 诈骗与滥用	379
第十四章 其他方式的帮助	383
1. 税收制度	383
2. 社会服务事业	385
第五部分 总括的图景	
第十五章 过多的制度	397
1. 超损害补偿的概念	397
2. 补偿制度的选择	399
3. 代位	401
4. 侵权损害赔偿制度与其他补偿制度	406
5. 刑事伤害与其他补偿	416

第十六章 自然和人为原因	417
1. 问题	417
2. 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害是社会的“责任”?	419
3. 保护合理性期待	421
4. 平等主义及问题的界限	422
第十七章 补偿制度的运行成本及承担人	424
1. 侵权制度的运行成本	424
2. 非侵权损害制度的费用	430
3. 刑事伤害补偿的费用	435
第十八章 赔偿制度的功能	437
1. 赔偿	437
2. 分散损失	445
3. 风险分配	449
4. 惩罚	451
5. 矫正正义	452
6. 证实或满足	454
7. 遏制和预防	456

第六部分 未来

第十九章 21 世纪的事故赔偿	501
1. 基本问题	505
2. 提案与方案	524
3. 前进的道路	530
4. 财产损害	537
5. 保险业与律师的作用	538
译后记	541

阿蒂亚论事故、赔偿及法律

第一部分 前景问题

● 第一章 导言

第一章

导 言

1. 事故赔偿

本书涉及某些种类的不幸，特别是起因于事故的伤害和损害。虽然“事故”一词是一个常用语，但是它的含义并不简单，有必要对该词在本书中的使用方式作出进一步的解释。第一，“事故”一词会被用做涵盖故意造成的伤害和损害（例如，一个人故意攻击他人时），即使加害人与受害人在通常意义上都不认为该伤害是“意外的”。第二，该用语不限于严格法律意义的含义——在这一意义上，伤害或损害只有在如果它不是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的可预见结果时才是意外的。

第三，我们有时不愿意把起因于自然原因的伤害或损害认为是意外的：我们可能不愿说被龙卷风刮掉房顶的房子被事故损害（虽然我们可能说被碎片击中的人遭受了事故）；或者我们不愿意提及一个死于白血病的人意外地死亡（虽然如果一个度假的人感染了一种罕见的病毒疾病并很快死亡，我们可能称该死亡为事故）。第四，“事故”一词常常被用来指被突然的、非重复的、外伤的事件造成的伤害与损害；在此意义上，它与疾病相对应，疾病常常逐渐发展，常常没有容易识别的开始点。“外伤”事故与“非外伤”疾病间的差异在法律中具有非常大的实践与理论重要性^①，其会在不同的地方被提及。

虽然本书的重点在于法律提供某种赔偿的伤害与损害，但其

① J Stapleton “Compensation Victims of Disease” (1985) 5 Oxford J Legal Studies 248; Disease and the Compensation Debate (Oxford, 1986).

范围不限于“事故”一词所具有的这些更狭隘的意义上。如我们即将看到的，法律在许多方面不仅区分起因于自然原因的伤害与损害和起因于人类活动的伤害与损害；而且对起因于人类活动的伤害与损害根据对其负责的人在某些程度上是否有过错进行区分。我们正在考虑这些区分在何种程度上是正当的。我们关注的主要问题是：法律必须对何种伤害与损害提供赔偿？赔偿应该采取何种形式？应该如何评估损害？何人应该支付赔偿？其他重要的有关问题包括赔偿制度如何运行以及法律寻求如何减少造成伤害与损害的数量。

本书主要涉及人身伤害与死亡，其次涉及财产损害。包括一些财产损害讨论的主要原因在于，它能够阐明赔偿制度运作的各种可能方式间的差异。例如，侵权法律对有关人身损害发挥作用的方式与火险对有关房屋损害发挥作用的方式之间的比较如此重要，以至于排除所有关于财产损害的问题都是错误的。

就如同“事故”一词具有多种意义一样，“赔偿”术语的意思也远非简单。我们随后会详细讨论该词的意思以及给予赔偿的目的。这里常常提到律师通常认为赔偿作为弥补“损失”的一个方法，作为取代一个人已经被剥夺的一些东西的一个方法。律师以相当奇怪的方式使用“损失”一词包括许多字面上不是损失的东西，比如痛苦。在人身伤害与死亡以及财产的意外损害场合，赔偿有两个主要目的。第一，赔偿被设计来弥补可测经济损失，例如支出的费用、在无法再获取意义上已经“丧失”的收入、修理或者代替那些已经在物理上被损害或者毁坏的财产的费用。第二，赔偿被设计用来赔偿残疾或者能力丧失、痛苦与创伤或者近亲属的死亡。这里律师也主要以经济术语考虑赔偿：即使“损失”没有可测的经济价值，也应当给予金钱赔偿。

与先前提及的那些紧密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作为一个社会，我们是否最明智地利用了我们专用于赔偿伤害与损害的物力。即使忽略我们应否将更大的一块国家物力用于这种赔偿的争议问题，我们也不能不问已经被分配给受害人与残疾者的物力是否被合理

地分配。我们是否过度赔偿一些人而对另外一些人则赔偿不足？对一些人两次赔偿而对遭受基本相似不幸的另外一些人根本不予赔偿有任何正当理由吗？

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不能通过查阅任何法律的一部分而得以寻找到。准确而言，私法的很大部分——侵权法——看来似乎是以我们提出的这些问题为中心的，而且本书很重要的一部分涉及侵权法。但是集中在私法的这一部分而排除法律的其他相关领域，对我们社会处理赔偿不幸问题的方式将产生一个曲解的观点。还有很多其他的赔偿方法，例如社会保障制度和处理残疾与身体伤害的刑事伤害赔偿制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也是重要的——虽然它主要在财产损害领域运用，不过绝非排他地在这一领域运用。

除了仅仅作为这一描述的一部分外，侵权法在实践中以完全不同于相关法律规则的简单陈述所建议的方式来运作。责任保险的发展把侵权制度^①的管理与筹资变得叫人完全认不出来。绝大多数侵权索赔是由被告的保险公司在法庭之外解决的，因此就实践中侵权制度被管理方式的理解而言，保险公司的行为至少同律师和法官的行为一样重要。在实践中，大多数侵权损害赔偿是由保险人支付的，而不是侵权人。为此原因，许多律师对侵权制度应如何被筹资的问题不甚感兴趣。

这里也有非常重要的关键问题。如果对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加害人不支付赔偿，那么由谁来支付？此外，一旦承认侵权人通常对他们造成的损害不支付赔偿，其他问题就会出现。例如，我们评估赔偿的方式应否根据支付赔偿的主体而有差异？再者，如果有过错的当事人不支付赔偿，为什么只在发现过错当事人时人们才应有权获得赔偿？对侵权人通常不支付赔偿的承认必定伴随着把这些损害作为一个整体主要由社会进行支付的承认。但是对这一事实的认可带来了许多其他的难题。尤其是，它提出了福利国家与侵权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可能认为对受害人和残疾者的

① 短语“侵权制度”指相关的侵权法律规则与采用这些规则获得赔偿的机制。